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受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發表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且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是基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該等法律及解釋可能有所變動或調整，並可能有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務請潛在投資者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應為25%。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收入支付人於付款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內地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享有就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稅項

### 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應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應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對於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應為13%，且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分別為9%、6%及0%。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獲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說明是否繼續暫免徵收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人於付款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

##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不徵收遺產稅。

##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該等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已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須經批准。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再受到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憑有效的交易憑證及證明文件，透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應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編纂]**行使完成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的省或計劃單列市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境內。倘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公司應於境外發行完成之日或**[編纂]**行使完成之日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